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可撥免費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線上申請	衛服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_受隔離、檢疫者和其照顧者防疫補償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home/index.jsp	 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cp-4715-52167-205.html

受隔離、檢疫者 (3/23 開放受理申請)
和其照顧者 (3/31 開放受理申請)

可申請防疫補償每日 1,000 元



國人非必要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防疫補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防疫補償申請條件

(受隔離或檢疫者)

1
One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2
Two



受隔離、檢疫期間
未支領薪資或其他性質相同補助

防疫補償申請條件

(照顧者)

1
One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
或檢疫者

2
Two



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

一、防疫補償範圍：

1.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
2.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簡稱照顧者)

「生活不能自理」是指以下 7 種情形：

- (1)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者。
- (2)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診斷者。
- (3)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所謂社區照顧，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 (4)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 (5)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6)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 (7)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防疫補償方式：

1. 不管是受隔離或檢疫者或及其照顧者，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
2. 實際領取日數，原則依隔離或檢疫通知單上日期，且必須扣除雇主支領薪資日數。
如國定假日、週六、週日是勞基法規定的休息日或例假，雇主依法會給薪，不算請假，因此必須扣除。

三、申請資格：

1.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2.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但違反規定如趴趴走、或有資料填寫不實等，就不可以)
3. 檢疫隔離期間，沒有支領薪資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4. 照顧者：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

1. 受隔離檢疫者，自 3 月 23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
2. 照顧者，自 3 月 31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
3. 民眾可線上、紙本郵寄或臨櫃等方式提出申請。
4. 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最遲 2 年內不行使就會消滅。

五、申請應檢附資料：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

1. 申請書(附件下載)。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非本國籍人為居留證或護照)。
3. 受隔離或檢疫者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倘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得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使用非靜止戶帳號。公教戶、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外幣帳戶、公司行號帳戶，不可使用，否則將無法完成匯款)
4. 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附件下載)。
5. 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附件下載)。
6. 109 年 3 月 17 日後出境，返國後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檢附必要出國之相關文件、資料。
7.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照顧者：

1. 申請書(附件下載)。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非本國籍人為居留證或護照)。
3. 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請使用非靜止戶帳號。公教戶、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外幣帳戶、公司行號帳戶，不可使用，否則將無法完成匯款)。
4. 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附件下載)。
5. 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附件下載)。
6. 照顧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二者，檢附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7. 受隔離或檢疫者因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檢附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函影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之證明或切結書。
8. 受隔離或檢疫者為十二歲以上尚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檢附就學相關證明(如註冊收據等)。
9. 受隔離或檢疫者為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0.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六、申請流程：

申請者

